

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靖安县 2017 年度第二批次 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靖国土公字【2018】01 号

靖安县 2017 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三爪仑乡红星村，罗湾乡南村，双溪镇马尾山林场、河北村、双溪村，雷公尖乡虎山分场、长坪村，仁首镇石下村、仁首村、团结村，中源乡邱家村、三坪村，香田乡石马村、黄龙村、白鹭村、红岗村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使用双溪镇、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中源乡、红岗林场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靖安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城镇住宅、基础设施、医卫慈善、商服、工业项目建设。

二、征地位置

土地坐落：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三爪仑乡红星村，罗湾乡南村，双溪镇马尾山林场、河北村、双溪村，雷公尖乡虎山分场、长坪村，仁首镇石下村、仁首村、团结村，中源乡邱家村、三坪村，香田乡石马村、黄龙村、白鹭村、红岗村，拟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双溪镇、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中源乡、红岗林场。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一）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13.6665 亩，其中水田 163.7145 亩、水浇地 0.0255 亩，园地 74.595 亩、林地 33.933 亩、其他农用地 17.976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4105 亩，未利用地 18.012 亩。另使用国有土地 10.8735 亩，其中水田 4.1895 亩，旱地 1.3065 亩，园地 0.0165 亩，林地 2.817 亩，其他农用地 0.615 亩，未利用地 1.929 亩。

（二）青苗、附着物数量

以县政府相关部门统计的数字为准

四、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5]8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如下：

1、三爪仑乡红星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0005 亩，补偿标准 23030 元/亩，补偿金额 9.2132 万元。

2、罗湾乡南村村：未利用地 17.916 亩，补偿标准 6671 元/亩，补偿金额 11.9518 万元。

3、双溪镇马尾山林场：园地 5.3085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20.8895 万元；林地 20.097 亩，补偿标准 13773 元/亩，补偿金额 27.6796 万元。

4、双溪镇河北村：水田 101.2485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398.4230 万元；水浇地 0.0255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0.1003 万元；园地 32.8545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129.2857 万元；林地 2.559 亩，补偿标准 13773 元/亩，补偿金额 3.5245 万元；其它农用地 6.2385 亩，补偿标准 13773 元/亩，补偿金额 8.5923 万元。

5、双溪镇双溪村：水田 2.469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9.7158 万元；园地 8.5305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33.5684 万元；其它农用地 1.5435 亩，补偿标准 13773 元/亩，补偿金额 2.1259 万元。

6、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水田 13.905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53.3076 万元；其它农用地 1.0365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1.3908 万元。

7、雷公尖垦殖场长坪村：水田 0.942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3.6113 万元；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495 亩，补偿标准 25686 元/亩，补偿金额 1.6683 万元。

8、仁首镇石下村：林地 1.275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1.7108 万元。

9、仁首镇仁首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93 亩，补偿标准 25686 元/亩，补偿金额 1.0095 万元。

10、仁首镇团结村：园地 10.9695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42.0538 万元。

11、中源乡邱家村：水田 36.786 亩，补偿标准 33356

元/亩，补偿金额 122.7034 万元；其它农用地 7.9005 亩，补偿标准 11675 元/亩，补偿金额 9.2238 万元。

12、中源乡三坪村：水田 3.2955 亩，补偿标准 33356 元/亩，补偿金额 10.9925 万元；林地 1.2945 亩，补偿标准 11675 元/亩，补偿金额 1.5113 万元；其它农用地 0.3675 亩，补偿标准 11675 元/亩，补偿金额 0.4291 万元。

13、香田乡石马村：园地 4.371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16.7571 万元；林地 5.817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7.8053 万元。

14、香田乡黄龙村：林地 0.396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0.5314 万元。

15、香田乡白鹭村：水田 4.6545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17.8440 万元；园地 12.561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48.1551 万元；林地 1.8105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2.4293 万元；其它农用地 0.864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1.1593 万元；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675 亩，补偿标准 25686 元/亩，补偿金额 0.9440 万元。

16、香田乡红岗村：水田 0.414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1.5872 万元；林地 0.684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0.9178 万元；其它农用地 0.0255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0.0342 万元；未利用地 0.096 亩，补偿标准 7667 元/亩，补偿金额 0.0736 万元。

合计：1002.9205 万元（大写：壹仟零贰万玖仟贰佰零伍元整）。

另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参照征收同区域、同类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是：

1、双溪镇：未利用地 1.2675 亩，补偿标准 7870 元/亩，补偿金额 0.9975 万元。

2、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水田 4.1895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16.0613 万元；园地 0.0165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0.0633 万元；林地 2.817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3.7799 万元；其它农用地 0.468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0.6280

万元。

3、中源乡：未利用地 0.6615 亩，补偿标准 6671 元/亩，补偿金额 0.4413 万元。

4、红岗林场：旱地 1.3065 亩，补偿标准 25686 元/亩，补偿金额 3.3559 万元；其它农用地 0.147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0.1972 万元。

合计：25.5244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根据相关评估部门评估的数字，报县政府确认后为准。

（三）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国有土地的将土地补偿款直接拨付给双溪镇、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中源乡、红岗林场。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五、安置政策

征收集体土地采取货币、社保方式安置。使用国有土地双溪镇、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中源乡、红岗林场已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故本批次使用采取货币补偿安置，不需要进行社保安置。

六、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特此公告！

靖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